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第三、四、五、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獎勵及認定類別： (一) 專業技能證照：本要點所稱之「專業技能證照」係以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經政府認可之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，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。 (二) 專業核心證照：本要點所稱之「專業核心證照」係指限符合業界徵才需求並經系(所)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核心證照，每系至多 20 張，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，得每學期(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)定期修正，並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備查。	三、獎勵及認定類別： (一) 專業技能證照：本要點所稱之「專業技能證照」係以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經政府認可之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，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。 (二) 專業核心證照：本要點所稱之「專業核心證照」係指限「<u>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認可證照列表</u>」所登錄且符合業界徵才需求並經系(所)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核心證照，每系至多 20 張，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，得每學期(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)定期修正，並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備查。	該證照列表僅為本校學生有取得之證照紀錄，以利證照系統建檔用，核心證照非必須由該表中挑選，故將該表敘述刪除。
四、獎勵項目與金額： (一)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 1. 第一級證照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取得技師合格證照<u>或同等級證照</u>，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五千元。 2. 第二級證照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<u>或同等級證照</u>，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三千五百	四、獎勵項目與金額： (一)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 1. 第一級證照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取得技師合格證照，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五千元。 2. 第二級證照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三千五百元。	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，部分證照認列的級別與技能檢定丙、乙、甲級不同，故新增或同等級證照敘述，讓系所認定新證照時可以參照技能檢定對應的難度進行獎勵提案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元。 3. 第三級證照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或同等級證照，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二千元。 4. 第四級證照：未於上述三級內所認列，但為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七百五十元。 5.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，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。 (二) 核心證照獎勵金 考取系核心證照，得依研發處每年度公告申請獎勵，最高新台幣五百元，若為政府機關發證(非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)，則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一千元。	3. 第三級證照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且為每年度政府機關所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二千元。 4. 第四級證照：未於上述三級內所認列，但為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」採計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七百五十元。 5.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，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。 (二) 核心證照獎勵金 考取系核心證照，得依研發處每年度公告申請獎勵，最高新台幣五百元，若為政府機關發證(非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)，則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一千元。	
五、申請流程： (一)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：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文件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，由系(所)審核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 (若證照無對應獎勵金額者，經系(所)相關會議審議建議獎勵金額)，提送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。 (二) 核心證照獎勵金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文件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，由系(所)審核獎勵名單送交本處覆核。	五、申請流程： (一)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：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文件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，由系(所)審核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，提送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。 (二) 核心證照獎勵金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文件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，由系(所)審核獎勵名單送交本處覆核。	因部分證照無法直接對應第四點證照獎勵級別，故無對應獎勵金額，需由推動該證照系所經系(所)相關會議建議獎勵金額後，提送學生證照獎勵審查會議審查。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九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刪除上下引號、修正時亦同。